

附件 1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全区规划体系建设。

2.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编制实施发展规划、政策的协调机制。

3. 负责宏观经济监测和预测预警，研究经济运行和总量平衡等问题，提出调控政策建议。

4. 提出全区产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新兴产业发展。

5.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提出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意见。

6. 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配合做好区域融合与协同发展、债券发行等工作。

7. 负责全区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8. 拟定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负责全区基本建设项目、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

管理；负责申报国家和省审批的基本建设项目；参与编制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9.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10.按权限做好项目核准、备案、审核和审批；负责工业项目准入评估工作；负责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上报工作。

11.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组织实施重要商品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12.贯彻执行各级有关价格和收费的法规、政策，配合做好价格调控工作。

13.贯彻执行各级有关区域合作的战略、方针和部署，做好区域经济协作工作；配合做好长三角区域、杭州都市圈、浙东经济合作区等合作交流工作。

14.负责拟订全区对口扶贫政策、工作规划并协调区级部门做好后方工作；负责协调区级部门开展对口合作、对口支援、山海协作等相关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预算。

二、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482.7525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3482.75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482.7525 万元，占 10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3482.752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1.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0.80 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27.245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6.9072 万元，项目支出 2888.6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82.752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82.75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1.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0.80 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82.752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1448.2076 万元，增加 2034.5449 万元。增加部分用于新增项目，尤其是政策兑现部分。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万元，占 9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万元，占 1.5%；住房保障支出（类）190.80 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324.098944 万元，主要用于越城区发改局本级在职行政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2874.1 万元，主要用于越城区发改局本级按照政府职能安排的课题调研、政策宣传、项目推介、项目督查、招商引资、政策兑现等工作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218.3346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安排 14.50 万元，主要用于越城区发改局本级按照政府职能安排的价格成本专项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34.4665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17.23329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190.80 元，主要用于按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房补贴支出。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7.24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6.90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安排的支出。

（八）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3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57.5%。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预期公务接待支出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 9 月已公车改革，无保留车辆使用，2020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1 家行政单位以及下属事业单位绍兴市越城区经济信息中心、绍兴市越城区价格监测与认证中心、绍兴市越城区能源监察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535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采购预算总额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6.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5.6032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

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运转类项目的其他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88.6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

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指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